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地拒絕對由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華夏基金ETF系列（「信託」）或華夏中華交易服務中國A80指數ETF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華夏中華交易服務中國A80指數ETF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華夏中華交易服務中國A80指數ETF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華夏中華交易服務中國A80指數ETF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時，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此乃重要文件，敬希立即垂注。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華夏基金ETF系列（「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華夏中華交易服務中國A80指數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80）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180）

（「將終止的子基金」）

有關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公告

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終止將於2020年2月26日生效。將終止的子基金的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將於2020年2月26日生效。將終止的子基金將於2020年2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從香港聯交所除牌。

茲提述由信託及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管理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所發出日期為2017年10月9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首份公告」）、日期為2017年12月4日的首次派息公告「首次派息公告」、日期為2020年1月3日的最終派息公告「最終派息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1月20日的「最終派息公告的補充公告」。

在本公告內未界定的詞彙具有首份公告、首次派息公告、最終派息公告和最終派息公告的補充公告（視乎情況而定）內已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通知相關投資者，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已於2020年1月7日就將終止的子基金不再持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達成一致意見。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終止程序經已完成，因此，將終止的子基金將由本公告日期起終止。

另外，證監會已批准撤銷將終止的子基金的認可資格，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批准將終止的子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撤銷認可資格將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生效，而除牌亦將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倘投資者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除外）致電 (852) 3406 8686 向基金經理提出疑問，或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與基金經理聯絡，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址：<http://www.chinaamc.com.hk>¹。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¹ 該網址尚未經證監會審查。